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5 年 11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5年11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燕婷女士
 - 6.会议列席人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赵刚涛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佛山纬达光电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 法律、法规及规定, 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11人。

董事孙妮英、李其政、李铭全、张咏杰、张光辉、独立董事夏明会、孟辉、 柳子恒、秦若涵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拟选举孙妮英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孙妮英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副董事长任命公告》(公告编号: 2025-104)。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佛山纬达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1 日